

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南華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名稱	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碩士學分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/崇善樓 1 樓 02 教室(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訓練目標	<table><tr><td>緣由</td><td>本課程讓學習者認識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的意義，瞭解案主，對案主個案概念化，從而提供適切的協助，進而將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專業知能落實在助人實務工作中。</td></tr><tr><td>學科</td><td>本課程讓學習者認識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的意義。</td></tr><tr><td>技能</td><td>將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專業知能落實在助人實務工作中。</td></tr><tr><td>品德</td><td>培養心理諮商師的專業態度與關懷能力。</td></tr></table>			緣由	本課程讓學習者認識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的意義，瞭解案主，對案主個案概念化，從而提供適切的協助，進而將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專業知能落實在助人實務工作中。	學科	本課程讓學習者認識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的意義。	技能	將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專業知能落實在助人實務工作中。	品德	培養心理諮商師的專業態度與關懷能力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緣由	本課程讓學習者認識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的意義，瞭解案主，對案主個案概念化，從而提供適切的協助，進而將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專業知能落實在助人實務工作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科	本課程讓學習者認識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的意義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技能	將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專業知能落實在助人實務工作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品德	培養心理諮商師的專業態度與關懷能力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<table><tr><th>日期</th><th>時數</th><th>課程大綱</th></tr><tr><td>106.03.06</td><td>3</td><td>心理評估的意義與內涵</td></tr><tr><td>106.03.13</td><td>3</td><td>評估會談與資料蒐集</td></tr><tr><td>106.03.20</td><td>3</td><td>心理測驗的內涵、功能與應用</td></tr><tr><td>106.03.27</td><td>3</td><td>心理統計的意義</td></tr><tr><td>106.04.03</td><td>3</td><td>國內常用心理測驗介紹、心理測驗的倫理議題</td></tr><tr><td>106.04.10</td><td>3</td><td>智力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一)-智力評估的測驗</td></tr><tr><td>106.04.17</td><td>3</td><td>智力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二)-神經心理測驗</td></tr><tr><td>106.04.24</td><td>3</td><td>智力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三)-實作演練</td></tr><tr><td>106.05.01</td><td>3</td><td>學習評估的測驗(一)-學業性向測驗、學習態度測驗</td></tr><tr><td>106.05.08</td><td>3</td><td>學習評估的測驗(二)-成就測驗</td></tr><tr><td>106.05.15</td><td>3</td><td>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一)-智力程度評估的案例</td></tr><tr><td>106.05.22</td><td>3</td><td>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二)-學習適應評估的案例</td></tr><tr><td>106.05.29</td><td>3</td><td>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三)-人格評估的測驗(1)：自陳類</td></tr><tr><td>106.06.05</td><td>3</td><td>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四)-人格評估的測驗(2)：投射類</td></tr><tr><td>106.06.12</td><td>3</td><td>生涯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一)-生涯信念量表</td></tr><tr><td>106.06.19</td><td>3</td><td>生涯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二)-工作價值觀量表</td></tr><tr><td>106.06.22</td><td>3</td><td>衡鑑報告撰寫示範</td></tr><tr><td>106.07.03</td><td>3</td><td>期末報告</td></tr></table>			日期	時數	課程大綱	106.03.06	3	心理評估的意義與內涵	106.03.13	3	評估會談與資料蒐集	106.03.20	3	心理測驗的內涵、功能與應用	106.03.27	3	心理統計的意義	106.04.03	3	國內常用心理測驗介紹、心理測驗的倫理議題	106.04.10	3	智力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一)-智力評估的測驗	106.04.17	3	智力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二)-神經心理測驗	106.04.24	3	智力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三)-實作演練	106.05.01	3	學習評估的測驗(一)-學業性向測驗、學習態度測驗	106.05.08	3	學習評估的測驗(二)-成就測驗	106.05.15	3	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一)-智力程度評估的案例	106.05.22	3	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二)-學習適應評估的案例	106.05.29	3	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三)-人格評估的測驗(1)：自陳類	106.06.05	3	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四)-人格評估的測驗(2)：投射類	106.06.12	3	生涯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一)-生涯信念量表	106.06.19	3	生涯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二)-工作價值觀量表	106.06.22	3	衡鑑報告撰寫示範	106.07.03	3	期末報告
日期	時數	課程大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3.06	3	心理評估的意義與內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3.13	3	評估會談與資料蒐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3.20	3	心理測驗的內涵、功能與應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3.27	3	心理統計的意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4.03	3	國內常用心理測驗介紹、心理測驗的倫理議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4.10	3	智力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一)-智力評估的測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4.17	3	智力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二)-神經心理測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4.24	3	智力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三)-實作演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5.01	3	學習評估的測驗(一)-學業性向測驗、學習態度測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5.08	3	學習評估的測驗(二)-成就測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5.15	3	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一)-智力程度評估的案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5.22	3	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二)-學習適應評估的案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5.29	3	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三)-人格評估的測驗(1)：自陳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6.05	3	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四)-人格評估的測驗(2)：投射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6.12	3	生涯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一)-生涯信念量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6.19	3	生涯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二)-工作價值觀量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6.22	3	衡鑑報告撰寫示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6.07.03	3	期末報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學歷： 資格條件: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學員請至台灣就業通進行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並於報名後五日內將訓練費用匯款至南華大學帳戶(匯款帳號：6204-51-163669-20)，五日內未能聯繫而逾期繳費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，由候補學員遞補。
招訓人數	15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6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3 月 17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6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3 日(星期一) 每週一晚上 6:30-9:30 上課，共計 54 小時
授課師資	陳增穎 專長：諮商心理學 最高學歷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經歷：永達技術學院學生輔導組組長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輔導教師 104 學年獲評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專業證照：諮商心理師證照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11,85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9,48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2,37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說明事項	1、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、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、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(05)2721001-8332 聯絡人：高靖茵 傳 真：(05)2720234 電子郵件：cikao@nhu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 http://kpptr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